

项目编号：ZJZB2025-JT1068

《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
编制服务

谈 判 文 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JT1068

项目名称：《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环境评估服务	《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需将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zjjlzbsyb@163.com 邮箱（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原住建局

联系方式：0915-4426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15.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PDF 电子版 U 盘壹份。
9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
10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谈判响应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1	17.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12	20.1	谈判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13	2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计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29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量 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7	同义 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前附表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对谈判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的承包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或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承包商发送，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的答复中不应包括问题的来源，不得泄露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承包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7.2 无论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承包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或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承包商发送，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商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因承包商联系方式变更、获取谈判文件时所留的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无法让承包商收悉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

7.3.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或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承包商，承包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因承包商联系方式变更、获取谈判文件时所留的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无法让承包商收悉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7.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 为使承包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

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3 正本/副本“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须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检查完好后交由谈判评审小组。

20.4 谈判评审小组熟悉谈判文件,了解本次谈判项目相关信息。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组建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签到后签署承诺书并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1.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1.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

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1.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谈判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21.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计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初审——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1.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1.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原住建局 项目名称：《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日历日内完成。
4	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最终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6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
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
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最终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
剩余合同价款。

六、验收方式：

- 1、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 2、履约验收方式：

3、履约验收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按期完成《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工作，经请示县政府领导同意，我局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二、技术要求

1、根据《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固化/稳定化》(HJ1282-2023)、《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定额》(水总(2003)67号)等技术规范完成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方案内容。

2、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3部分:恢复效果评估》要求，完成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要求内容。

3、通过由委托方组织的《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技术评审会，并按评审意见完成修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JT1068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
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谈判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谈判报价表

3.1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1、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金、利润、规费、税费、验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1）；
4.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第四章“谈判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
3. 人员配备方案；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